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月2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4月19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年9月1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2月21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順利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檢討實習成效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本要點並成立「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副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推舉當年度實習輔導教師及國際專班導師擔任之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日間部四技及國際專班學生
- 四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會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